

瓮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瓮府发〔2019〕9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瓮安县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州驻瓮企、事业单位：

现将《瓮安县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瓮安县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府发〔2019〕9 号）和《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南州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南府发〔2019〕9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对我县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总体要求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按照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贵州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黔南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进一步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国务院取消、下放审批事项决定，做好已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深化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完善行政许可标准化办事指南；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提升审批服务效率，继续推

进行行政审批“六个一”改革（当场办结一批、网上办结一批、承诺办理一批、限时办结一批、上门服务一批、从严监管一批）；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试点工作，总结好相关经验。（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加强清单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年内完成县、乡（镇）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动态调整工作；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职业资格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动态调整，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

（三）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动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零审批”管理。对不新增用地技改项目推行承诺备案制，做好政府定价目录动态管理相关工作，继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推进县、乡（镇）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进一步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四)加强市场监管。强化企业设立后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工商注册登记制度便利化，全面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全面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充分借鉴贵安新区、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贵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试点地区的经验和做法，实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大数据+智能”监管模式，完善监管方式，推行跨部门联合抽查制度化、常态化。坚决整治“红顶中介”，严禁行政审批部门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从事垄断经营。依法整治打击服务乱收费、“红顶中介”“灰中介”和“黑中介”等现象。督促取消、降低相关单位中介服务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查处将本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和个人信息安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五)优化公共服务。优化提升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实现“只进一扇门”。结合瓮安实际，推进“一网通办”，规范审批服务事项运行流程，完善并严格落实“网上办理、当场办理、就近办理、便民化、限时办理、从严监管、承诺办理”等七张服务事项清单，对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列明清单，不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推进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方式多元化，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确需政府参与的，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利用新版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系统平台，增强政务服务协同效率；完善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化办理，重点推出一批并联审批、集中审批事项；集成邮政速递业务，深入推进“一窗受理”，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继续推进“六个一”改革任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政务服务。推进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确需政府参与的，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2019年年底根据省州要求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六)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92 号), 修订完善《瓮安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监督管理办法》(瓮府发〔2015〕10 号) 及《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格式的通知》(瓮府办发〔2012〕165 号), 全县范围内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严格违法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责任追究。做好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进一步健全审查专家库, 建立以法治机构为主体, 专家、学者为补充的审查机制。(牵头单位: 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四、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七) 加强行政决策制度建设。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推动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掌握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健全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 不得提交讨论。推动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 对社会关注度高或者与公众直接相关的决策事项, 应当公开信息、解释说明, 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 防止出现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决策。建立并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牵头单位: 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 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八)完善行政决策监督机制。建立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建立完善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评估、专家咨询论证、公众参与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经济发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九)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推进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管理考核机制，加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把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进一步推动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推进总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工作规则和管理考核，注重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科学决策、依法行政、矛盾化解、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专兼职法律顾问队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重要文件、参与重大项目、签订行政合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改革行政执法体制。加快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综合执法队伍改革，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解决多头执法等问题。围绕

建立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目标，根据不同层级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理顺关系、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进一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十一）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依法对本系统具有裁量幅度的行政执法种类或事项进行梳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向社会公布实施，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按要求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规范行政强制执行程序；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建立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十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制定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在全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信息收集、部门互联互通和共享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积极探索建立瓮安法治建设云平台，完善执法办案系统及信息网上查询功能，强化行政执法信息统计和运用功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十三)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 179 号), 认真执行《贵州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和《贵州省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规定》。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通过典型行政执法案例宣传, 完善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 依法处理妨碍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责的违法行为, 防止和克服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 惩治执法腐败。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牵头单位: 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 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十四) 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 各乡镇、部门要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专项清理, 不符合行政执法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得执法。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 科学设计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级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动态管理, 未经执法资格培训并考试合格, 不得授予执法资格, 不得从事执法活动。(牵头单位: 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 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十五)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改善执法条件, 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 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

费，由县、乡（镇）政府纳入本级预算，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十六）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强行政程序制度建设，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完善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动态调整，健全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年底前，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建立对政府内部权力监督的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十七）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县、乡（镇）政府要健全知情明政机制，政府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为民主党派、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监督，确保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认真贯彻行政诉讼法，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严格执行《瓮安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和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反馈制度。（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十八) 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分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防止以合法形式掩盖消极腐败行为发生，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管理，深入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健全有利于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继续推进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牵头单位：县审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瓮安分中心、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十九)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办法》，依法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及终端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贵州政务服务网无人自助服务终端(站)进村寨、学校、商场、企业、社区。完善政府及部门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依法及时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健全行政纠纷化解机制。构建完善行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建立健全行业性、专业性组织的行政调解制度和行政裁决制度，推进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健全仲裁相关配套制度，充分发挥仲裁解决土地承包等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法治化建设，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机制，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进一步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十一)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及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探索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探索整合集中行政复议办案力量，推动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探索“互联网+行政复议申请”模式，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特别是加强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司法行政各部门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行政

败诉案件中存在的问题。加强行政复议人员队伍建设，落实办案场所和有关装备保障，行政复议经费列入政府预算。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6〕54号），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积极探索建立行政应诉败诉分析通报和自查整改制度，进一步提高行政应诉质量。（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八、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十二）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完善学法制度，今年，县政府至少举办一期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组织的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将宪法与公共行政法等法律法规列入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必修课。完善公务员教育培训规划，加大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继续推行《瓮安县乡（科）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考察办法》，深入推进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十三）完善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完善领导干部宪法、法律学习教育制度机制。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促进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责任，依

法组织新任命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九、健全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县、乡（镇）政府及其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各项任务。县、乡（镇）政府及其部门每年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两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主动及时向县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县委研究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强司法行政和法制机构建设，使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与其承担职责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和部门法制机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配齐配强法治力量，并作为检验是否真正重视法治建设的一个标准，积极稳妥地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十五）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县、乡（镇）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县、乡（镇）政府每年第一季

度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每年第一季度要向县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十六）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督促检查，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和法治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单独进行考核。加强和改进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开展定期指导检查和年终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以及依法办事、依法行政考核落后的，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通报结果纳入县委目标办绩效考核。（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十七）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建立健全政府法制机构，配齐配强法制工作人员。加强对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任职交流，在同等条件下，注重提拔使用法治业务精、法治能力强、法治素养好、能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干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抄送：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纪委，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县旅
发委，县武警中队，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中学。

县人大常委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印发

共印 13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00 份